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3,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9,119,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84,840,7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6月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1010011120148000559，截至2017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杨涛可以随时到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同时向公司、苏州银行南京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公司、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3日